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09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简小方	7	7	0	0	
王世定	7	7	0	0	
吴三清	7	7	0	0	
李江涛	7	7	0	0	

### 二、出席本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200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未提出异议。

#### 四、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9年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认真了解情况、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1、对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情况

(1) 在2009年4月14日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的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上述议案所载事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在2009年9月10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上，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该议案所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在2009年11月12日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运(C)厂、恒运(D)厂股权评估结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该议案所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在定期报告中，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均同意上述议案所载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经营性或非

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以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对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第一季度季报、2009 年半年度报告、2009 年第三季度季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09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日常经营状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董事会上发表各自的意见，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增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完善和修订，加强公司的各项内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认真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事项，仔细审阅相关资料，深入调研，董事分别从不同的专业角度就重大事项和投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

序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职责完成了 2009 年度报告相应工作。

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

吴三清      简小方      李江涛      王世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